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告 張邵歲即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2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唐振鐙